

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謝靖婉

電話：04-22502210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jina@land.moi.gov.tw

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21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13年第1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相關資料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彙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在「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」填載之「113年第1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表」結果，113年第1季房地產消費糾紛案件計有461件，按消費糾紛來源依件數多寡排序如下：1. 建商246件；2. 仲介業199件；3. 代銷業8件；4. 其他8件。又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（不含其他共38類）之前5名及其糾紛來源情形依序為：1. 「房屋漏水問題」58件（仲介業37件、建商21件）；2. 「施工瑕疵」44件（仲介業1件、建商42件、其他1件）；3. 「交屋遲延」37件（仲介業2件、建商35件）；4. 「建材設備不符」34件（建商34件）；5. 「定金返還（含斡旋金轉成定金）」26件（仲介業12件、代銷業1件、建商11件、其他2件）。
- 二、為解決房地產消費糾紛，請貴府視實際情形邀請轄內不動產仲介、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協助依相關規定處理，以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，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。
- 三、又為提升企業服務品質，促進消費安全，保障消費者權

益並減少消費糾紛，請貴府加強宣導不動產經紀業者重視消費者意見，並強化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，以維護經紀業者品牌形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、土地重劃工程處(均含附件)

部長 林右昌

裝

訂

線